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科便字〔2018〕9 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山西财经大学“科研先进单位”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机构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5 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7 年度科研先进单位奖评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统计范围

1、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

2、内容：具体参见附表。

3、申报范围：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5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结合 2017 年度科研目标考核结果，经济学院、统计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、国际贸易学院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法学院、应用数学学院、环境经济学院符合申报条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各类科研成果均需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由学校审核通过，未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不在统计、评审范围内。

2.请各单位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经科研处审核无误后，经学院负责人签字，将纸质统计表格加盖公章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报科研处成果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各单位科研秘书必须逐一核对成果原件，认真核实包括作者基本信息、发表（出版）日期、期刊级别、论文（著作、项目）名称等内容。

2.科研成果打分、认定标准依据为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4号）和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5号）。

3.论文、著作的统计表格可以由科研管理系统“导出”功能生成，表格中成果顺序要求与系统中一致。

4.申报截止日期：2018年3月23日，逾期将视为放弃申报。

5.联系方式：科研处成果部，7666001，胡涛。

附件：山西财经大学科研考核表（2017年度）

科研处

2018年3月5日